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321302 中国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90号邮政大楼1502室 肖标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8488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4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47L 13/60(2006.01) i		申请人 湖北丽尔家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kclierjia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7月 29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7月 23日	受权官员 苗文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34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的对比文件：

[2] D1：CN 207979640U，19.10.2018。

[3] 1. 新颖性 (PCT33(2))

[4] 1. ID1公开了一种挤压口可调的平板拖把清洁工具（见说明书第[0060]-[0067]段、图1-9），包括拖把桶，拖把桶上设有挤压器和支撑件，支撑件与挤压器之间形成挤压口，挤压器或支撑件设于移动件上，以获得不同的挤压口宽度。如图6-9所示，移动控制结构包括调整螺杆，调整螺杆末端与楔块（相当于滑块）活动连接，楔块与移动件（相当于导块）之间斜面配合，转动调整螺杆，调整螺杆可带动楔块横移，从而通过斜面配合带动移动件移动。螺杆的末端设有定位件（相当于定位栓）。移动件上设有斜滑轨槽（相当于倾斜槽），楔块上设有定位筋（相当于凸起），定位筋插入斜滑轨槽中，从而楔块的移动可带动移动件移动。结合附图1、7-8可知，移动件与拖把桶水平滑动连接。D1未公开权利要求1中的特征：（1）胶棉拖把清洁桶；（2）调节螺栓的底端深入桶体内，定位栓从调节螺栓的底端嵌入并与调节螺栓固定连接，调节螺栓以及定位栓的顶端凸耳均与桶体挂接；（3）滑块与调节螺栓螺纹连接，滑块外侧设有倾斜槽，导块一端设有与倾斜槽配合的凸起。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9具备新颖性。

[5] 2. 创造性 (PCT33(3))

[6] 2.1基于上述区别，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用于胶棉拖把的挤干以及如何便于调节开口。对于区别（1），本领域技术人员将平板拖把清洁桶的挤干装置用在胶棉拖把的清洁桶上属于相近领域的转用，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对于区别（2），定位栓从调节螺栓的底端嵌入并与调节螺栓固定连接是常规的定位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便于对开口进行调节，必然将调节螺栓和定位栓设置在伸手可及的位置，因此将调节螺栓的底端深入桶体内，将两者的顶端凸耳设置为与桶体挂接是容易想到的；对于区别（3），滑块与调节螺栓螺纹连接是常规的连接驱动方式，在对比文件1公开了斜滑轨槽和定位筋相配合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楔块上设置斜滑轨槽，在移动件上设置定位筋。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D1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7] 2.2权利要求2-3、5、9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权利要求4、7-8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见图1、7）；权利要求6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1公开（见说明书第[0062]段），部分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2-9均不具备创造性。

[8] 3. 工业实用性 (PCT33(4))

[9] 权利要求1-9的技术方案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有工业实用性。